

池州市适四时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黄精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池州市适四时农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组织召开年产 1900 吨黄精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依据《年产 1900 吨黄精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现场勘查并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900 吨黄精制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市适四时农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492 保健食品制造

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白洋村（原水泥二厂）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24033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 9276 平方米，购置灭菌锅、蒸汽发生器、电烘箱、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1900 吨黄精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深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8040m ² ，三层砖结构，建筑高度 12m，布置丸包装机、封膜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已建设深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8040m ² ，布置丸包装机、封膜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无变动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388m ² ，二层砖结构，建筑高度 8m，布置灭菌锅、蒸汽发生器、电烘箱等设备。	已建设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2388m ² ，布置灭菌锅、蒸汽发生器、电烘箱等设备。	设备变动
	1#晾晒大棚	建筑面积 2580m ² ，一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8m，用于原料晾晒。	已建设大棚，建筑面积 2580m ² ，用于原料晾晒。	无变动
	2#晾晒大棚	建筑面积 707m ² ，一层钢结构，建筑高度 8m，用于原料晾晒。	已建设大棚，建筑面积 707m ² ，用于原料晾晒。	无变动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820m ² ，三层砖结构，建筑高度 12m，一层、二层为原料仓库，三层为产品仓库。	已建设三层砖结构仓库，建筑面积 2820m ² ，其中一层、二层为原料仓库，三层为产品仓库。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2126m ² ，三层砖结构，建筑高度 12m，主要用于办公。	已建设三层砖结构综合楼，建筑面积 2126m ² ，用于办公。	无变动

	食堂	建筑面积 161m ² ，一层砖结构。	建筑面积 161m ² ，一层砖结构。	无变动
	宿舍	建筑面积 180m ² ，一层砖结构。	建筑面积 180m ² ，一层砖结构。	无变动
	门卫室	建筑面积 80m ² ，一层砖结构。	建筑面积 80m ² ，一层砖结构。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由里山街道供水管网供给。	由里山街道供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体制。①初期雨水经厂区集中收集后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场灌溉。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清水池，定期排至周边山场用于灌溉。	实际采用“雨污分流”体制。①初期雨水经厂区集中收集后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场灌溉。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清水池，定期排至周边山场用于灌溉。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里山街道供电电网供应。	由里山街道供电电网供应。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排放。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详见附件），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动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排入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场灌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清水池，定期排至周边山场用于灌溉。	实际按照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排入厂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山场灌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至清水池，定期排至周边山场用于灌溉。	无变动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①设有 1 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②生活垃圾由定点暂存、清运。	残次品、滤渣与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定期清掏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无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发改委备案（贵发改备[2018]35 号）；
2022 年 5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900 吨黄精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6 月 24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2]32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2 年 7 月 20 日，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工作；

2022 年 10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2 年 11 月 12 日~13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4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适四时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1900 吨黄精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更情况：设备变动

原环评要求：环评拟安装 2 台清洗机、4 台灭菌锅、4 台蒸箱蒸汽发生器及 2 台电热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用于项目生产。

实际建设：实际项目安装更大功率的设备用于生产，数量相应减少。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使用更大功率的设备用于生产，数量相应减少，实际设备满足项目的生产需求。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设备变动未导致生产能力增大、未新增污染物，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饮食油烟。

（1）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环评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实际项目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详见附件）。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洁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的清水暂存于清水池中，定期利用水泵送至周边山场用于灌溉。

实际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中，定期利用水泵送至周边山场用于灌溉。

（2）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作周边山场灌溉。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作周边山场灌溉。

（3）初期雨水

环评要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接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的清水暂存于清水池中，定期送至周边山场用于灌溉。

实际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中，定期利用水泵送至周边山场用于灌溉。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车间相对封闭，建设单位拟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以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A. 采购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B. 合理布局，在车间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充分利用距离衰减的作用降噪。

C. 厂房隔声。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通过安装隔声门窗或隔声通风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实际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车间相对封闭，已采取必要的隔声措施，以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A. 采购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B. 合理布局，在车间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充分利用距离衰减的作用降噪。

c.厂房隔声。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通过安装隔声门窗或隔声通风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有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滤渣、污泥。

（1）残次品

环评要求残次品利用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委托里山街道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实际项目残次品利用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委托里山街道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废包装材料

环评要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滤渣

环评要求滤渣利用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委托里山街道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实际项目滤渣利用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委托里山街道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污泥

环评要求污泥清掏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污泥随清随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实际项目污泥清掏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污泥随清随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5）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实际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池州市适四时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